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新簡字第839號

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

訴訟代理人 莊淑真

被告 紀建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萬8,376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1萬8,37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在監執行，經合法通知，拒絕出庭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被告於不詳時間、地點，竊取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A車），於民國114年5月21日駕駛A車，沿臺南市玉井區台3線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至台3線327公里100公尺處時，不慎自撞分隔島，造成A車嚴重受損，已無修

01 復價值。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賠償A
02 車之拖吊費用新臺幣（下同）3,500元、二手車價損失31萬
03 3,000元（計算式：二手車價33萬元－車體現況拍賣得款1萬
04 7,000元＝31萬3,000元）、被告竊取A車駕駛期間所生罰單
05 1,800元及停車費76元，合計31萬8,376元。並聲明：如主文
06 第一項所示。

07 二、被告在監執行，經合法通知，拒絕出庭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08 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09 三、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A車行車執照、車損照片、
11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玉井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
12 記聯單、全鋒道路救援組織服務五聯單、HOT保修大聯盟估
13 價單、A車二手車價資料、車體現況拍賣得款之電子發票證
14 明聯、雲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及違
15 規照片、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停車費收據附卷為證（新司
16 簡調字卷第17頁至第47頁），並有本件車禍事故之道路交
17 通事故卷宗資料在卷可稽（新司簡調字卷第53頁至第81頁）；
18 被告在監執行，經合法通知，拒絕出庭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19 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前揭原告主張之事
20 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
21 條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信
22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3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4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竊取原告所
25 有之A車駕駛上路，不慎自撞分隔島，造成A車嚴重受損，自
26 屬故意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權，致原告受有額外支出A車拖
27 吊費用3,500元、二手車價損失31萬3,000元、代被告繳納其
28 行駛期間交通違規之罰款1,800元及停車費76元，合計31萬
29 8,376元之損害，依前揭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規定，原告自得
30 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損害。

31 (三)本件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屬無確定給付期

01 限之金錢債權，原告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請求被告賠償損
02 害，被告迄未給付，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其得請求被告
03 賠償之金額，請求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2月5
04 日起（依新司簡調字卷第102-1頁出庭意願調查表，本件起
05 訴狀繕本於114年12月4日送達被告）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6 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核與民法第229條第2項、同法
07 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規定相符，於法有據，應予准
08 許。

0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
10 償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五、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
12 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
13 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之訴有理由，訴訟費用應由敗訴
14 之被告負擔，爰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二項所
15 示。

16 六、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訴訟適用簡易訴訟事
17 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18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
19 宣告被告得預供相當金額之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20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21 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389
22 條第1項第3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2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25 法 官 陳品謙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30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